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的有关条款,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 万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8512 万元减至 8392 万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